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依據：

- (一) 新竹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 (二) 新竹市政府112年4月24日府教體字第1120062711號函辦理。
- (三) 依國民法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勞動基準法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報名類科及缺額：

- (一) 甄選類別: 籃球。
- (二) 缺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三、 任用聘期：實際到職日至113年7月31日。

四、 報名資格：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者。並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並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籃球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另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一) 第一順位招考資格: 需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籃球「初級」運動教練證書以上資格者。
- (二) 第二次順位招考資格: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籃球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五、 基本條件：(提交證件或證明)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繳交身分證驗後歸還。
-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檢附具結書-附件3)。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

六、 簡章公告：即日起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等網站考生請自行下載。

七、 報名方式：

- (一) 現場報名請將資料送至本校人事室。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地址：新竹市東區學府路2號 電話：03-5238075#162)。
- (二) 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	112年9月14日(星期四)09:00~12:00止(到場報名)
第2次招考報名	112年9月21日(星期四)09:00~12:00止(到場報名)

八、 甄選時間及內容：

- (一) 第一次甄選時間：112年9月21日(星期四)15:00時起進行。
- (二) 第二次甄選時間：112年9月28日(星期四)15:00時起進行。
【甄選當日考前30分起辦理報到，應試考生請於當天考試，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

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本次甄選試教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階段	比例	考試內容
試教	60%	1. 試教 20 分鐘，試教內容採抽題方式進行，可自行準備教材。 2.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3. 試教以籃球訓練為主：(1)個人訓練動作 (2)團體技戰術訓練
面試	40%	1. 口試 10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九、應備資料（以下資料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一)報名表(附件1、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1-1)。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大學為體育科系尤佳)。
- (四)個人運動成就。
- (五)訓練成就。
- (六)符合報考類別之合格專任教練證書影本。
- (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核發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 (八)准考證(附件2，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九)具結書(附件3)。
- (十)簡要自傳(附件4)。
- (十一)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5)。
- (十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 (十三)免繳交報名費。
- (十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無誤後，始得離開。

十、錄取、報到及其他

(一)錄取方式：

1. 按公告缺額，各依成績先後正取壹名、備取貳名。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2. 錄取公告方式如下：於甄選當日18：00前於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https://www.chjh.hc.edu.tw/home>)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時間：

第1次招考放榜	112年9月21日(星期四)20:00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2年9月28日(星期四)20:00前放榜

以前述網站公告為主，電話通知為輔，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異議。

(二)報到：

第1次招考報到	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2：00
第2次招考報到	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12：00

錄取人員，請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撤其錄取資格，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本項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辦理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如聘任原因消失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4. 工作項目：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新竹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5. 工作地點：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6. 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
 - A.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
 - B. 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
 - C. 本計畫增聘教練性質及聘期：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試辦計畫教練，得考量拔尖或扶弱原則，並由用人機關決定，採1年1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1年，並按本計畫續辦與否而定。
 - D. 增聘教練其資格及管理：
 - (1)資格：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各級別資格，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第六項情事之一者（如未具前項積極資格者，得撤銷其補助）。
 - (2)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附記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hjh.hc.edu.tw/home>)。
- (二) 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安排學生進入試場。
- (三) 甄選委員會委員、評分委員及事務人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 (四) 申訴專線：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本校人事室**（電話：03-5238075#162）
- (五) 本簡章如有爭議事項，得召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會同『甄選委員會』共同審議之。
- (六)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籃球增聘運動教練

准考證號碼： 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報名序號： 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專任運 動教練 證編號						
學歷	求學階段	學校名稱		就讀科系	畢業年月	備註
	研究所					
	大學					
	高中					
主要 工作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_____

報考運動種類：籃球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考生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報考運動種類：
增聘籃球運動教練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地址：新竹市東區學府路2號)
- 第一次甄選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 (星期四) 15:00 時起。
- 第二次甄選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 (星期四) 15:00 時起。
- 甄選當日考試前 30 分鐘起辦理報到，未於考試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報到地點為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試教、口試於考試開始後，需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未完成考試之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教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非應試用品 (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分數 6 分。
-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5238075#162
-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有關辦理。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具 結 書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112年度增聘運動教練試辦-甄選，茲

聲明本人確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112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試辦-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